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105號

原告 陳振祥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5萬6,30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怡萱